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芜湖蓝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：本院裁定受理的(2024)皖0291破22号芜湖蓝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一案，并于2025年6月13日指定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本院认为，芜湖蓝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，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符合依法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8月20日裁定宣告芜湖蓝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，终结芜湖蓝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